



本土文本

樱花落(小说)

□润波



阳光暖暖地落在路旁的樱花树上，花朵妩媚动人。风一起，花瓣纷纷，飘落成风的模样。晴桑坐在甜品店外，倚着落地窗，入神地看粉色樱花漫天轻舞。甜品店刚开门营业，店员在操作间里忙碌，除此之外，店铺内外仅晴桑一人。

一首突如其来的情歌打破眼前的寂寞。晴桑收回视线。这是为吴义单独设置的手机铃声，她连忙抓起手机接听。电话那头传来吴义磁性的声音，一下子又托举住晴桑的心。

“亲爱的，我想你了。”吴义的甜言蜜语单刀直入。晴桑眉角往上挑了挑，等吴义说完这句习惯性的开场白之后，认真分析他下一句，甚至接下来所说的每句话藏着的用意。

晴桑过滤掉吴义话中的修饰词，只剩下干巴巴句干时，脑子里终于理解了他的真实意图。他又想向她借钱。晴桑的眼皮没办法再抬起来，爱的感觉也隐在了眼皮之下。

还没等挂断电话，晴桑保持甜美微笑的脸垮下来，决绝的气息开始弥漫。手机那头醉人的情话虚无缥缈地向远处散去，如同被风吹散的樱花。

街道上，三三两两的行人多了起来，时不时停在那一排樱花树下仰起脸来拍照。他们一个个看起来兴高采烈。眼看着整个城市喧闹起来，却又似乎和晴桑没有什么关系。

晴桑努力回想着她和吴义也曾这样依偎着和樱花合影——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已经遥远到模模糊糊，刻骨铭心的记忆也早就了无痕迹。

两三年过去了，电话里的吴义总是情深似海，见了面，也总是亲密无比，只

是晴桑总觉得吴义和自己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有时候晴桑想，一重山一重水的遥远，也没有她跟吴义那么遥远。

两个人曾经的甜蜜，现在想来是如此经不起推敲，黑漆漆的沉默从现实状况中透出残忍。晴桑一直试图忽略，一直期待吴义他会说出娶自己的那句话。可抬头看见樱花随风乱飘，她的心情已经碎了，像极了她的失望。她努力回忆刚才吴义说的话里是否还有甜蜜，她却回忆不出来，只记得他又绕着弯子跟她借钱，除了借钱，吴义的来电，再也不会为别的事情。

晴桑对吴义一见钟情，当时是去朋友的生日派对。吴义穿着黑色西装、白色衬衫，瘦高个，特别像晴桑常看的偶像剧里帅气男主的类型。晴桑的少女心沦陷了，顾不得矜持，走上前去和他搭讪。哪怕后来就知道吴义家穷得叮当响，晴桑也不在乎。那会儿她爱吴义就像爱上全世界一样。吴义能喜欢自己就是天大的欢喜了。起初的时候，她的恋爱脑勾勒出来的吴义的形象和现在完全不同。出去约会吃饭看电影，那次不是吴义付的钱，晴桑偶尔提及AA制或者她来付钱，吴义都会恼火，说晴桑太看不起他。吴义第一次开口问她借钱，她毫无防备心。金额少，又速借速还，晴桑根本没把这事放在心上。习惯真是可怕，潜移默化地让人觉得理所当然。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吴义借钱越来越频繁，数目也越来越大。更准确地说，是借与还交错进行。借的金额多，还的金额少；借的次数多，还的次数少。借的理由，倒是清一色地相同，都是为了晴桑和吴义以后更美好的生活而进行投资。吴

义除了长得帅，嘴巴也涂了蜜似的，让晴桑一边心甘情愿掏钱给他，一边觉得后天就能等到吴义的求婚了。

晴桑借着借着钱，次数多了有一种错觉，只要吴义和自己结婚，吴义欠的钱就等同于她自己的钱，自己的钱又谈什么还不还呢。实际上也是晴桑的自欺欺人，仿佛只要回到结婚的最初目的上，那根本不存在负面影响。这世上谁能做到欺骗住自己的心。晴桑又不傻，不再相信吴义的谎言。她犹豫挣扎，上千个日夜夜的相思、相恋、相爱，哪能一松手就真正结束。残酷的事实，锤打她多次之后，她想放手了。一个不那么爱自己的人，有什么可强求。及时止损，是晴桑总结出来的好方法。

晴桑终于站起身，推开甜品店的门，站在柜台前毫不犹豫地指着樱花味慕斯蛋糕，说就要这个。等店员送到她的桌子之上后，她低下头舀了一勺樱花味的慕斯蛋糕，从未有过的苦涩涌上心头，眼泪无预兆地滑落，曾以为一生的爱情原来很缥缈，一直是遇到风吹就会散的。她根本不喜欢吃樱花味的慕斯蛋糕，但吴义向来偏爱樱花味的食物，晴桑便习惯了顺应他的喜好，放弃了很多自己原来爱着的味道。她第一次遇见吴义就在樱花树下。从那以后，她便固执爱上和樱花有关的一切。

吴义他能拿什么来爱？而自己又能拿什么来等？时间本来不是问题，但时间久了，晴桑就算用爱的解释也已经骗不了自己。

过去的甜蜜堆积在心里，腻得根本化不开，可怎么越来越像毒药，撕扯着晴桑的心。这种疼，总让晴桑想起电视

剧里不想活的人喝砒霜的场景，痛苦、挣扎、吐血，大概就是同样的感觉。

结不结婚并不是痛苦的根源，这现实在让人不太好受。晴桑过滤了近两年来的恋爱情节：她想逛街的时候，吴义他多半没空；想一起吃个烛光晚餐，吴义他依然没空；吴义只有想到她那儿挪点钱的时候才会特别主动，亲爱的亲爱的叫个不停。这所谓的爱情，早就不公平地倾斜了。晴桑是一家外企的白领，月薪差不多抵吴义整年的收入。晴桑知道自己相貌普通，吴义是不一样的，他的帅很容易让人心动，晴桑总喜欢将他与玉树临风这个词关联在一起。现在晴桑却常常会想，自己在吴义的心里会是什么，不可能像樱花树，更可能是被吴义当作了摇钱树。她反问自己，吴义知道自己公司的名字吗？知道自己住哪里吗？知道自己父母的好坏吗？答案都是否定的，吴义从来不向她打听这些，她反问吴义他的这些情况，他常常扯开话题。吴义在借她钱时说的为两人的结婚而奋斗，是多么苍白。爱得太卑微，她在爱情里一再退让，一再被利用，仔仔细看，这是自己一厢情愿的爱情。最近她越来越清醒，长痛不如短痛吧。

晴桑拿起手机，毫不犹豫地将微信通讯录里的吴义设置进黑名单。晴桑忍不住笑了，忽然发现她和吴义居然只有这一个联系方式。数年貌似相爱的交往，没想到这么简单就结束了，自己刚才吃的那块樱花味小蛋糕就是全部的仪式感。从今以后，各自天涯，互不相扰。

樱花还在风中飘落，唯美而冷艳。晴桑冷冷相望，又觉得花瓣在起风的时候落了也好。

生命的赞歌(散文)

□陈凤兰

春天是匆匆的，粉的、红的、白的花，还没来得及驻足流连，就被风吹雨打去。

达观一点，“芳菲歇去何须恨，夏木阴阴正可人”，夏天的浓郁也让人欣喜怜爱。

学校教室前有两三株大树，三层楼那么高，绿叶纷披掩映，一片盎然景象。尤记得去年秋天还是褐中带黄，蔫不拉几的样儿，也没值得我偷眼几回。也许只有那些重瓣的樱花，垂挂的海棠、粉色的桃花才会让我心喜，让我惊艳，而木然的大树，仅仅被冠以植物而已，跟说不上名字的野草没啥区别，所以视而不见，情有可原。

有一天，特无聊，好奇树种的名称，打开手机“形色”App，“咔嚓”一下，答案随即揭晓：榉树，榆科榉属的落叶乔木树种，因其“榉”和“举”谐音，故称榉树有“中举”之谐音，有祥瑞之征兆。原来木然无趣的大树，竟然有如此的象征意义。从此，每次从教室门前经过，我都会抬眼看一眼，心里默默念叨一下：榉树耶！不禁想起王阳明的一句话：“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从此，榉树入了我心，看到此树，我的心得与之一同明白欢悦起来。

夏天的榉树绿得让人疼爱，嫩得像新生的婴儿，摸一摸，估计有老爷爷抚摸孙子脸蛋的柔软感；捏一捏，像是要挤出来水，水灵灵，嫩生生。绿得像碧玉，油滑的光彩，像是鲜润的抹茶果冻。如果当年的叶芽犹如婴儿般稚嫩，那么初夏的榉树叶叶片，怕就是少年般青涩与蓬勃。蓦然，被这水润的生命所感动，更感动于暗藏在校园的祝福与关怀。

有生命力的人或者动植物都会让人心悸，令人亲近。在与学生一同学习《红楼梦》时，总有学生表达出对薛宝钗的喜欢，对林黛玉的厌恶。甚至一曲《葬花吟》，我已经泪流满面，而那些青春面庞的孩子们却叫我按快进键，早点把拖拉机的剧情给过了。我不禁疑惑，难道仅仅是薛宝钗的八面玲珑，顾全大局，就让孩子们成了她的“粉丝”；仅仅是因为林黛玉的哭哭啼啼，哀哀怨怨，就让孩子们避之不及。也许，没有真正“共情”贾宝玉，就不懂得他的窒息，他的孤独，他对封建思想的反抗。当然，也就不懂得他与林黛玉的惺惺相惜。“万两黄金容易得，人间知己最难求”，他们看透权力与金钱，看透浮华与奢靡，看透虚伪与矫饰，所以他们知道生命的短暂与脆弱，明晓爱情的深切与

不易，于是他们相互懂得，相互怜惜。在我这个“知天命”的老师看来，薛宝钗是个失去自我的“情感空壳”，服用“冷香丸”的她，理性冷漠得像一块寒彻心的冰块。而林黛玉却是个有血有肉的弱女子，才气过人，即使她敏感、多疑、挑剔、要闹，各种作天作地，各种自我折磨，但都是充满温度与深情的。因为这份深情，我们一下子就感同身受起来，理解她大观园吃了闭门羹的委屈，理解她焚诗稿时的悲怆，理解她听到婚礼乐曲时的绝望……最终，她死了，她的情感之花却永远繁盛在读者心中。

同样的，每一次讲授《雷雨》，每一次看到电影中繁漪盯梢周萍，座位上的学生都会惊呼：她疯了！是呀，一个勾引自己儿子（非亲生）的母亲，一个与丫鬟四凤争风吃醋的夫人，一个对自己丈夫周朴园深恶痛疾的妻子，完全找不到自己的家庭地位、社会角色。但是，她却是最可怜的女人，炽热的情感在文明而野蛮的统治下变得病态了。她本是个物质生活优裕、精神世界充盈的女人，怀着对爱情的憧憬，嫁给了资本家周朴园，最终各种礼教对女性的禁锢，让她成为一具行尸走肉，直至周萍用爱情唤醒她，给了她生命与活下去的勇

气。可惜，周萍也无法在畸形关系中继续走下去，唯有逃离才是最好的宿命。可繁漪知道，没有爱情，她就会像离开水的鱼儿，最终只能干涸而死。繁漪也许是恶的，她用一把火，燃尽了自己，也毁灭了别人。但这是有温度的火，是生命之火，是人性的无关善恶的火。

林黛玉也好，繁漪也罢，她们都是有感情、有温度、有生命力，所以她们成为文学之树上奇异的花朵，成为艺术殿堂里源源不断的生命力。

亦如学校里的这棵榉树，蛇鳞一般斑驳的树干，脉络清晰的阔叶片，在风中轻轻摇曳，悠然得像一位老者。谁曾想它背后深藏着“中举”的蕴意。又到高考季了，高三教学楼垂挂着几个条幅，“鹏程万里责任擎 豪华三载筑梦行”“十八而志成大任 青春有为向未来”……真是“十年寒窗终不悔，一朝高考慰平生”，这样的付出与汗水，这样的艰辛与坚持，唯有沉甸甸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才能慰藉。而校领导与老师们，默默守候，像榉树一般，寂然无声，却苍劲蓬勃。这份温情，这份充满生命力量的守护，唯有以琅琅书声来回应。

又一阵风过，榉树叶活泼起来，雀跃得像个孩子。

女儿的高考(散文)

□关立蓉

五年前的初夏，女儿完成了一个17岁年轻人的心灵蜕变——高考。

初夏的南京城，芳草未歇，新绿渐浓的景色，令人神情释然。考场设立在龙江某中学，考前一天，我们全家开车去龙江，感受一下考试氛围。高二小综合统考，考场也设在这所中学，那次获得4A的“战果”。一年后，重赴龙江，再次接受青春的洗礼。

途经江边一条僻静小道，路两边的矮墙上开满粉色蔷薇，绵延数十米，藤条枝蔓，层层叠叠，在夏日的风里送出醉人的花香。谁曾想到，距离车水马龙的扬子江路不过一公里，竟有这样一处僻静所在。我们决定选择此地作为高考中场休息地，以免来回奔波。

9号上午，结束最后一场考试，考场门口，人群涌动，我看一个女生，伏在母亲肩头，母亲肩头的衣服湿了一片。我似乎听到了，她的眼泪落在试卷上，墨水洇开。我极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我恐惧泪水，潮湿会让干燥的心灵抑郁。出

口被淹没，我极力寻找女儿的身影，终于，我看见了她，她给了我一个镇定的微笑，挥了挥手。我知道她的右手中指，有一道凹痕，那里的指纹，因变形挤压而展现出不自然的转折，那是长期握笔的原因，属于文科生的基因和烙印。

高考之后，6月10日，又去仙林大学城参加自主招生考试。那天，遭遇夏日以来的一场大暴雨，天地间好像挂了一副无比宽大的珠帘，大树在呼啸的狂风中战栗，伞已折断，衣服鞋子湿透，来自五湖四海的学子们，依然如约而至。也许这场大雨，恰如其分地宣泄着他们寒窗苦读12年的心情，猛烈而执着。在雨中回望朝夕夕，四时汲汲的苦读时光，回望父母殷殷灼灼的目光……

回想起和她度过的那些值得留念的日子。读四年级那年，千里迢迢，从家乡南通到河南部队探亲，部队在河南乡野之地，周围几公里没有一家像样的商店，没有空调，没有电脑，电视信号也是断断续续。外面暴雨如注，室内也渐

渐沥地下着小雨。但是那儿有个军人图书馆，女儿便找到了她的乐趣。应该感谢这段经历，乡野的风吹去浮躁，留下沉稳和厚实；读初一时，全家去上海旅游，40℃的高温，行走在复旦校园，汗如雨下，内心却深深震撼于百年名校氤氲的深厚学术气息。购得一枚铜制纪念章——日月光华，且复且兮，八个刻字，一笔一画，了了分明。多少年后，这枚纪念章依然熠熠生辉，成为心中的白月光；初二寒假，去泰山游玩，在冬日的余晖中，徒步登上玉皇顶，山顶之上，诵读姚鼐的《登泰山记》，杜甫的《望岳》，心里有了一览众山小的豪迈气概；高二暑假，远赴南开大学参加哲学夏令营，也曾抱怨从天津站出来后的热浪，在38℃的烈日下，等候一辆公交的疲惫和辛劳。当海河教育园区那片宏大的建筑群映入眼帘，惊叹白河之津的璀璨盛开在这广袤的大地上。在天津，也遇到了北方罕见的狂风暴雨，当大雨铺天盖地袭来时，依然没有阻挡她去聆听

当双手从高校老师手里接过通知书，火红的封面，灿烂如天边的朝霞。翻开随通知书赠送的校史纪念册。每一张精美的图片，都会引起她无限遐想。北大楼下，守候四年花开花落，清澈见底的生命，将更加丰富而厚实。

江海新韵



插秧歌

□高如太

大地母亲
把早已饥渴的田宝宝
用埂臂紧搂怀里
母亲急着要让孩子吮吸
甘甜的乳汁

潺潺流水
清清漫漫
眨眼工夫
那纵横交错的田埂内
嵌上一面面晶莹的镜子

鳞次栉比的农家楼
高耸的铁塔
手拉手的电杆

河边路旁的树木
田间阡陌上的行人
蓝天上缓行的云朵
高悬的太阳
自由飞翔的鸟儿
油画般倒映镜面

插秧机来了
镜面变形模糊
一棵秧苗
一个嫩绿的字
一行青秧
一句翠色的诗
一方方秧田
一幅金秋丰收的愿景

我也痛恨我的固执(外二首)

□萧萧

我也痛恨我的固执
和可笑的不懂事
痛恨自己不顾及别人的面子

可我，就是这么一路走来
请你们给予
宽容的一笑

要是不能宽容
那就狠狠地蔑视和指责
因为这些
我才能够这么深地
和你们相亲相知
彼此依靠

◎我说的话常常不算数
我说的话
常常不算数
你不要相信我

要是你看我的眼神带着霞光
那是危险的

请你一定谨慎
像对电话里的骗子

其实，我说的春天
不是三月的微醺
而是喝醉了，倒在雪地上
痛苦地唤着桃花

◎怀疑世间的呈现
怀疑世间的呈现
说出不能相信的丑陋
那些轻微的瑕疵已无比正确
而黑夜的黑
多么纯净

我同样掩饰不住虚伪和伤疤
你不能只看我的微笑
要有一天被痛快地揭露
我将欢欣——

由此，我获得了
绝望的解脱

屈原

□汪益民

我们不能要求一个更好的屈原——

贵族后裔，身材修长
头戴云冠，愈显玉树临风
灵衣被被，玉佩陆离，一日三濯
举手投足之间皆有芷草、秋兰
气息

当他操南方口音，吟《离骚》、
诵《天问》，咏《九歌》
北方诸子从案头沉沉竹简上
抬起头注目

稷下学宫的“沙龙”里一时安
静下来

黄河流域还沉浸在《风》《雅》
《颂》里

各种诗社的雅集停一停吧

一种全新的体裁骚体，曰楚辞
代表了现代、先锋与时尚

新诗之上

一个衣袂飘飘的名字：屈原

我们怎么能够苛求一名诗人
其时，华夏大地，丛林法则
大争之世，烽烟四起
除了老子淡出了函谷关
庄子已经躺平

思想家、政治家在诸侯间奔走
刀枪剑戟之隙，合纵连横，舌
战群雄

学问常常委身于当世之用
思想也为了弱小族群救亡图存
哲学既已依附了权谋
百家争鸣扭曲为百家争宠

处庙堂之高，美男子左徒
热诚忠君爱国，推行美政
要让强敌环伺的楚国按照自
己路线前行

希冀一个王朝成长为他眼中

的模样

屈原，一个书生活在彼岸世
界——
在那里，月朗风清，寰宇澄澈
嫉才妒能者绝迹，佞臣小人千
夫所指